

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DSP广告投放（华为手机品牌）采购项目供应商征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DSP广告投放（华为手机品牌）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征集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DSP广告投放（华为手机品牌）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DSP广告投放（华为手机品牌）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征集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08 16:00:04到2025-07-15 23:59:00。

获取方式：详见征集公告。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15 23:59:02。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征集公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15 23:59:03。

开标地点：详见征集公告。

七、其他

详见征集公告；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6号

联系人：冯经理

电话：0471-4593972

邮件：fengrui.rui.nm@ccb.com

招标代理机构：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6号建设银行大厦

联系人：李曦

电话：18100460606

邮件：552460275@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DSP 广告投放采购需求—华为手机

一、供应商要求

候选供应商须具备华为手机品牌广告代理资质，并提供近一年相关案例。

二、服务品类

C020406 移动端媒体广告投放服务

三、服务内容

供应商依据建行宣传需求，通过华为手机品牌“PUSH 通知”功能，面向已安装建行个人手机银行的指定用户群体进行精准营销广告投放，吸引用户点击广告打开手机银行，登录后办理相关业务，达到提升手机银行活跃度水平、促进金融交易的目的。

四、服务要求

（一）投放要求

1. 供应商须根据不同广告位的尺寸要求，对建行提供广告素材进行相应修改调整，以满足媒体投放要求。调整后的广告素材须在投放前提交建行确认。
2. 供应商须根据建行要求选取精准营销广告目标客群，设置广告发送频率，消耗指定投放份额。
3. 供应商须按照不低于 T+2 工作日频率对目标客群进行更新。
4. 供应商须按照 T+0 自然日响应建行要求的免打扰设置。
5. 供应商须在广告投放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加盖

公章的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内容至少包含：投放时间、曝光数量、点击数量等内容。

6. 供应商须在广告投放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投放结项报告，内容包括：投放人群定向、投放策略设计、投放素材设计、投放成效分析等。

（二）团队要求

组建专门针对内蒙建行精准营销广告投放的服务团队，人数应不少于 3 人，并列明团队成员名单，含成员职务、专业背景、服务专长、服务经验、在本次服务团队中负责的工作内容等。如建行认为服务团队中的成员不具备为建行提供服务所必须的能力，且出具书面意见，供应商须在接到建行书面意见后两周内及时调配符合建行需要的人力资源。

（三）保密要求

供应商服务团队成员须严格执行保密规定，未经建行书面许可，不得将未发布内容、广告投放策略等服务相关事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含同一公司内非建行团队人员）。

五、报价内容

供应商对手机银行收到“PUSH 通知”消息后，点击消息进行计费，如用户看到消息而不点击则不计费；用户点击后当月不再推送广告，同一自然月内只对同一用户（按手机设备区分）点击行为付费一次。

建行根据以下材料，对“PUSH 通知”点击数量进行付费：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内容至少包含：投放时间、曝光数量、点击数量等内容。

六、款项支付要求

区分行网络金融部在二级分行需求部门落实营销活动财务预算后，向供应商下达广告发布指令，二级行与供应商对接活动开展事宜。供应商完成广告投放并出具监测报告后，区分行网络金融部根据实际点击情况，通知二级行与供应商进行结算，由二级行在龙集采系统向供应商下达订单，流程完毕后，供应商按照二级分支行提供的发票信息（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地址、电话等）分别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各二级分支行分别对广告投放费用一次性支付。

七、服务有效期

服务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八、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建行提供合格的服务，接受建行对其工作的指导和监督，配合建行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

（二）供应商须按照建行要求签署相关服务合同协议及补充性条款。

（三）供应商须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个人用户信息保护相关规定。

（四）供应商承诺报价不存在虚高，如建行总行或其他分支机构 2025 年内采购价格低于本次采购价格，则按低价执行。